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5年07月0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34号）的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10月28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府、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0月27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进行了复核确认。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周波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70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汪宝白

联系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股权结构：机构投资者简任公司（原AIGGIC）4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贺波先生：董事长，学士，曾任职于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2001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华泰证券工作，历任经纪业务总部技术主办、实物资产服务总部执行总经理、资产证券化业务总部总经理、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融机构总经理（主持工作）、北京分公司总经理、金融资本部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12月至人事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

Rajeev Mittal先生：董事，学士，1992年加入美国摩根集团，2009至2011年担任摩根投资（欧洲分公司）总经理，新兴市场投资主管，全球固定收益研究团队主管和行政总裁（欧洲分公司），2011年至今担任柏瑞投资亚洲有限公司全球行政总裁（亚洲，日本除外）总经理，新兴市场投资总管，全球固定收益研究团队主管。

杨智媛女士：董事，硕士，曾就职于外资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之杰国际商业顾问有限公司，1992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ACA友邦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7月任ACA友邦证券投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资深经理，协理，2001年7月至2010年2月任ACA友邦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柏瑞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总经理。

陈靖涛先生：董事，博士，曾任基千兹投资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科先生：独立董事，学士，2001年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至今任法律顾事务所合伙人。

李方宜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任职于Lazard & Co.旗金山办事处以及Lazard Asia香港办事处，2010年至2013年曾担任Japan Residenti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2002年至今为任任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经理，执行董事，2006年至今同时担任新加坡上市公司TH Limited董事。

文光伟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82年至2015年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会计系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9年12月至1991年6月期间赴澳门香港曾任会计公司审计师。2015年3月从中国人民大学退休。

沈志群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79年至1987年先后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国家建委政策研究室，国家建设部经济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任研究室副主任，1987年至1997年先后任国家计委投资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副司级），1997年任国家计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科研部主任（正司级），2000年任国家计委（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院长助理，2001年至2014年任北京国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宏观院下属）总经理，2014年退休，现任中国投资协会副会长。

梁定邦先生：董事，学士，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00年至2013年曾担任普华永道中国大陆管理合伙人，大陆地区华南业务总裁，大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资分公司总经理。

柳军先生：监事，硕士，2000—2001年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2004年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息技术与电子商务部总监。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魏勇先生：总经理，博士，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澜鹤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0年任深圳特区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2004年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息技术与电子商务部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现设置6名基金经理，其中：周国辉先生自2012年8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策略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任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华泰柏瑞稳健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本科与研究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MBA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学院。

陈山先生，副总经理，博士，2011年5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任处长；2013年7月起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博士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院。

董元星先生，副总经理，博士。2006.9—2008.12任巴克莱资本（纽约）债券交易员，2009.3—2012.8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3年10月起任华泰柏瑞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任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纽约大学经济学硕士，金融学博士。

程安东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9—2001.1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2001.2—2012.4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负总监。2012年5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本科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经济学专业，EMBA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李晓西先生：副总经理，美国杜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外汇交易结算员，福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6年7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徐炜杰女士：博士研究生，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任邮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9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研究部总监助理。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华泰柏瑞稳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任华泰柏瑞惠丰聚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6月起任华泰柏瑞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总经理魏勇先生；

成员：副总经理王澜鹤先生；副总经理李晓西先生；副总经理田汉卿女士；投资部总监方伦程先生；投资部总监吕慧建先生；研究部副总监李航先生。

列席人员：督察长陈辉女士；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会客室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册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按照开放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6）贪污、行贿、利用职务便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证券投资活动中获悉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8）从事证券投资业务时，违反证券公司内部关于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相互隔离的规定；

（9）贬损同行，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益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损失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够充分满足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

（4）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6）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和财务监控，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董事会下设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总经理、督察长、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其具有中国证监会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制定董事、监事、总经理、督察长、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薪酬/报酬计划或方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控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内控控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实现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包括自我控制、职责分离、监察稽核、实物控制、业绩评价、严格授权、资产分离、危机处理等政策、程序或措施。

自我控制以各岗位的目标责任制为基础，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在公司内部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层层业务处理先前传递和信息反馈制度，以确保门及岗位有监督责任，使相互监督制衡贯彻到制度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充分发挥督察长和法律监察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监察稽核作用，建立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适应运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内部监控

内部监控由公司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法律监察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执业业务部门的法律监察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折处值种各亿删仟柒佰柒拾柒亿贰仟贰佰柒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成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OP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券商集合理财产品、股指期货保证金、黄金T+D、国债预发行、国债现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的大于三期相关的证券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变量和国家财政、税收和货币政策等指标，判断经济周期的阶段和未来经济发展的趋势，研究预测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导致资本市场的影响，分析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估计各子资产类的相关性矩阵，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激励动力上市期大股票的界定

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中，上市公司为了合理激励公司管理人员和企业员工，留住核心人才，通过创新激励方式，推行了股权、期权、员工持股、现金激励等多形式的激励机制。股权激励是一种通过经营者获得公司股权形式给予企业经营者一定的经济权利，使他们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的一种激励方法。期权激励计划是公司给予其管理层及员工在一定的期限内按照某个既定的价格购买一定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是指通过让员工持有本公司股票和期权而使其获得激励的一种长期绩效奖励计划。不论是何种激励方式，其目的都是通过在条件约给予激励对象部分权益，使其与企业特定经营目标实现挂钩，从而实现企业的长期目标。实施激励期间企业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从短期上看，股权激励往往可能改变投资者对公司股价的判断，形成积极看涨的预期；从长期上看，由于管理层、员工与股东利益捆绑的一致，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提升有促进作用。

本基金将通过筛选、分析和评估激励机制的样本股，结合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激励动力主题相关的证券资产。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从激励动力主题相关证券的经营状况，行业特征，驱动因素及同业比较等定性方面对个股进行基本面研究，然后考察定量指标（如单季主营收入增速、单季净利润增速、单季毛利率、单季净利率、单季度ROE、年度主营收入增速、年度净利润增速、年度毛利率、年度净利率、年度ROE等财务指标及PE、PB、PEG等估值指标），进行深入的分析评价，选取其符合特殊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

同时，本基金将关注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的变化，以及企业重组、改革等政策的变化对上市公司激励效果可能造成的影响。此外，由于本基金以激励动力为投资主题，本基金重点关注上市公司与股权结构相关的各项公司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增减持股份、业绩预期/股权计划、股票增值权/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层收购、经营者持股计划、延期支付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回购计划等。

本基金通过上述分析方法在股票库中精选出成长能力突出、估值相对合理的股票，以此为基础构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3.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在规利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固定收益资产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

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在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4.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

5.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可基于遵循原则运用股指期货，期权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套期保值、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如互换等其他金融衍生品种，本基金将以维护基金资产的合法权益为目的，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该指数以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300只交易活跃、代表性强的A股作为成份股，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且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变动状况。因此，本基金选定采用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代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408,080.67	88.50
	其中：股票	58,408,080.67	88.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63,600.82	9.79
8	其他资产	1,125,908.71	1.71
9	合计	65,997,590.2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5,229,395.15	54.4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203,728.10	17.3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13,750.00	3.5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661,207.42	14.9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8,408,080.67	90.29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6	恒瑞医药	75,567	4,798,504.50	7.42
2	000661	长春高新	18,900	4,479,300.00	6.92
3	300347	泰格医药	74,911	4,024,218.92	6.22
4	603939	益丰药房	68,800	3,952,560.00	6.11
5	002422	科伦药业	145,100	3,869,817.00	5.98
6	300122	智飞生物	65,000	3,182,400.00	4.92
7	002007	华兰生物	75,000	2,842,500.00	4.39
8	300015	爱尔眼科	87,522	2,822,584.50	4.36
9	600763	通策医疗	52,400	2,814,404.00	4.35
10	603259	药明康德	25,000	2,313,750.00	3.5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面值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风险指标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989.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62,249.0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08.40
5	应收申购款	35,161.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25,908.7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业绩指标含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0%	2.00%	-1.06%	0.95%	-9.24%	1.05%
2018年上半年	10.14%	1.64%	-8.29%	0.81%	18.43%	0.83%
2017年	25.41%	0.87%	15.14%	0.45%	10.27%	0.42%
2016年	2.38%	0.35%	-6.53%	0.98%	9.01%	-0.63%
自成立起至2015年12月31日	0.70%	0.08%	3.17%	1.17%	-2.47%	-1.09%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7%	2.01%	-1.06%	0.95%	-9.31%	1.06%
2018年上半年	9.97%	1.64%	-8.29%	0.81%	18.26%	0.83%
2017年	25.00%	0.87%	15.14%	0.45%	9.86%	0.42%
2016年	15.02%	0.87%	-6.63%	0.98%	21.65%	-0.11%
自成立起至2015年12月31日	0.40%	0.07%	0.71%	1.18%	-0.31%	-1.11%

注：本基金于2015年11月19日新增C类份额，上述A级指标计算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C级指标计算日期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18年9月30日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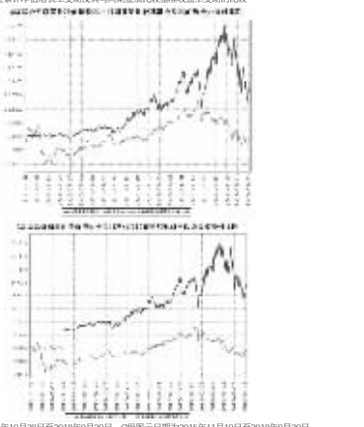

注：1、A级图示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9月30日，C级图示日期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18年9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规定的比例。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合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投资标的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费用额标准或费率的除外。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基金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相关信息作了更新。

2、“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更新内容作了相应的更新。

3、“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作了更新。

5、“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对基金投资业绩作了更新。

6、“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前次招募说明书（更新）公布日至本次更新内容截止日的历次信息披露作了更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